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19）第 030014 号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江山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兆栋

2019 年 03 月 27 日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载波”、“本公司”或“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1.45元。截至2011年2月15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6,2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56,993,75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33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1,926,25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5日分别汇入光大银行宁夏路支行本公司人民币账户（账号 532904748510188）791,905,950.00元、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本公司人民币账户（账号 38030188000116959）187,350,300.00元。另扣减审核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7,330,000.00元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1,926,25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2011)汇所验字第3-002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1年2月15日），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23,986,378.83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986,378.83元；

（2）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5,819,200.66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89,805,579.49元；

（3）2011年度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为25,526,332.96元；

综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08,344,003.47元。

201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9,998,331.21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49,803,910.70元；

（2）2012年度支付上市发行费余额697,000.00元；

（3）2012年度利息收入35,866,037.52元，计入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为61,392,370.48元。

综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83,514,709.78元。

201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140.4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49,808,051.10元；

（2）2013年度利息收入3,827,825.03元，计入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为65,220,195.51元。

综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87,338,394.41元。

201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9,149,417.93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98,957,469.03元；

（2）2014年度利息收入42,059,640.07元，手续费787.6元，计入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为107,279,047.98元。

综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80,247,828.95元。

201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00,984,263.44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599,941,732.47元；

（2）2015年度利息收入34,147,219.02元，手续费47,464.68元，计入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为141,378,802.32元。

综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13,363,319.85元。

2016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3,951,959.24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693,893,691.71元；

（2）2016年度利息收入14,424,690.81元，手续费186.20元，计入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为155,803,306.93元。

综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33,835,865.22元。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25,922,893.21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819,816,584.92元；

（2）2017年利息收入12,419,394.61元，手续费701.93元，计入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为168,221,999.61元。

综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20,331,664.69元。

2. 2018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0,966,244.14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900,782,829.06元；

（2）2018年度利息收入9,698,419.26元，手续费128.13元，计入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为177,920,290.74元。

综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49,063,711.6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0年4月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一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1年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情况，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分期分批以银行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存单到期后将自动转放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601482764	募集资金专户	26,463,711.98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626377451	募集资金专户	22,599,999.70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706510414	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000.00
合 计			249,063,711.6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77,920,290.74元（其中2018年度利息收入9,698,419.26元），已扣除手续费52,566.03元（其中2018年度手续费128.13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8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2013年9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该议案。

2015年4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8年度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收益情况；

2013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20,000万元成立青岛东软载波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公司2013年9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该议案。

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将原拟用于建设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建设用地建设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44,000,000.00元和超募资金120,000,000.00元，变更为增加青岛东软载波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资后子公司青岛东软载波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达到600,000,000.00元，用于信息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

（2）2018年度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与计划使用进度的差异情况

2018年度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与计划使用进度无差异。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192.6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96.62	
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078.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低压电力线通信网络系统技改项目	是	16,585.03	12,185.03	12,185.03		12,729.31	544.28	104.47	2012-12-31	16,300.00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	否	2,150.00	2,150.00	2,150.00		2,251.08	101.08	104.70	2011-12-31		不适用	否
投资全资子公司青岛东软载波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是	55,600.00	60,000.00	60,000.00	8,096.62	49,050.74	-10,949.26	81.75	2017-6-30	-5,411.59	不适用	否
对上海海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及购买股权	否	26,047.15	26,047.15	26,047.15		26,047.15	-	100.00	2015-12-31	2,906.2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382.18	100,382.18	100,382.18	8,096.62	90,078.28	-10,303.90	—	—	13,794.6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原拟 4,400 万元募集资金在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建设用地建设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未实施，变更为增资青岛东软载波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用于信息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将原拟用于建设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建设用地建设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 4,400 万元和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变更为增加青岛东软载波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用于信息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2011年2月15日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2,398.63万元，该款项已于2011年4月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日出具了（2011）汇所综字第3-002号《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2月28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事项予以了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全资子公司青岛东软载波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0	60,000.00	8,096.62	49,050.74	81.75%	2017-6-30	-5,411.59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60,000.00	8,096.62	49,050.74	—	—	-5,411.5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1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原拟用于购买办公楼及节余募集资金共4,400万元用于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建设用地建设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公司2013年9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该议案。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增资后子公司注册资本金达到60,000万元；此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实施方式和实施进度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将原拟用于建设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建设用地建设智能家居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4,400万元和超募资金12,000万元，变更为增加青岛东软载波智能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